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之後 代(課)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自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

www.ntpc.edu.tw 下載或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bjes.ntpc.edu.tw/>）請用 A4紙張填寫。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人事室（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553號）。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選代(課)理教師類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名額	項目	聘期	備註
1	導師	115年8月1日 至116年7月31日 (依教育局函示公告為主)	1. 各職缺若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2. 1名代理教師為合理化員額加置缺1名。 3. 依成績優先高低排列缺額。

（二）上列代(課)理教師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自第2次起代(課)理教師實際遺缺，將於下一次甄選報名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五）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並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六）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若正取未報到或臨時出缺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七）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

2.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筆試佔40%：

【第1次甄選】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

【第2~6次甄選】本校自辦筆試，作答時間30分鐘。

(二)口試佔60%：依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等進行。自備簡歷一式三份，請在報名時繳交。

(三)甄選依總分高低，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人員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達70分以上者，依甄選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

七、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請依報名表應備文件欄第5點辦理)。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五)簡要自傳。

(六)具結同意書。

(七)退伍令(無則免附)

八、甄選時程：如下表(筆試第1次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筆試成績,第2次起一律由本校命題)。

次別 時程	第7次甄選	第8次甄選	第9次甄選
報名	7月30日(星期四) 08:30至09:00	8月3日(星期一) 08:30至09:00	8月6日(星期四) 08:30至09:00
甄選	當日09:10起	當日09:10起	當日09:10起
成績查詢	當日11:00至11:30	當日11:00至11:30	當日11:00至11:30
錄取公告	當日11:00起	當日11:00起	當日11:00起
錄取報到	正取於當日12:00前	正取於當日12:00前	正取於當日12:00前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次別 時程	第10次甄選	第11次甄選	
報名	8月13日(星期四) 08:30至09:00	8月20日(星期四) 08:30至9:00	
甄選	當日09:10起	當日09:10起	
成績查詢	當日11:00至11:30	當日11:00至11:30	
錄取公告	當日11:00起	當日11:00起	
錄取報到	正取於當日12:00前	正取於當日12:00前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錄取通知：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錄取者請持身份證、學歷證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正取者放棄錄取，以電話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並可電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待遇：

- (一)聘期：代理教師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代課教師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三)代(課)理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者，若甄試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

十三、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查詢電話：(02) 86482502轉 110 教導處或轉150人事室。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導師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 ☐					
聯絡方式	電話：(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主修		畢業時間		
	系所	輔系		年 月		
經歷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應考人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檢附之證明（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印製）				
☐ 已繳	☐ 已繳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已繳	☐ 已繳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				
☐ 已繳 ☐ 免繳	☐ 已繳 ☐ 免繳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 ☐ 免繳	☐ 已繳 ☐ 免繳	4.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已繳	☐ 已繳	5. 簡要自傳。				
☐ 已繳	☐ 已繳	6. 具結同意書				
☐ 已繳 ☐ 免繳	☐ 已繳 ☐ 免繳	7.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已繳 ☐ 免繳	☐ 已繳 ☐ 免繳	8. 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1份。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本人簽章		審查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

代(課)理教師甄選自傳(以1頁為限)

姓名：

類別：☐代理教師：☐導師

壹、專長興趣（請填專長並附證明文件）：

貳、社團活動（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參、進修經歷（請填進修，如音樂、英語、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肆、教學或工作理念（請填寫個人教學或工作理念）：

伍、未來展望（選擇本校的原因以及個人發展計畫）：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切結同意書本人_____

1、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